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楊采羚即楊騏驎即楊麗華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3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1 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2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
04 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113年9月3日向本院聲請消
05 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
06 人所提出之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
07 113年10月23日諭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
08 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09 額106萬7,125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1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3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4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5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6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7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8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9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0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1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22 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23 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
24 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5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6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95號調解事件受理
27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23日諭知調解不成
28 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
29 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規
30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31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01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02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3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04 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最大債權人台北富邦商
0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9萬1,811元，並陳
06 報聲請人金融機構債權總額為64萬1,021元，且願提出以簽
07 約金額64萬1,021元，分180期，年利率5%，每期清償5,070
08 元之還款方案。另有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
09 總額為46萬1,415元(為有擔保債權，預估擔保物行使後仍不
10 足清償之金額亦為46萬1,415元)。是聲請人已知無擔保債務
11 總額約為110萬2,436元，然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
12 所提出之還款方案，致雙方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
13 上開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
14 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15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16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公會保險業通
17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參調解卷第15、59
18 頁，本院卷第43-48頁)，顯示聲請人名下分別有一輛104年
19 出廠之三陽機車、一輛107年出廠之光陽機車，經聲請人自
20 行委請機車行估價，分別尚有殘值5,000元、8,000元(本院
21 卷第115、117頁)。另有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22 司之保險契約，惟該保險契約為傷害保險，應無保單價值解
23 約金，此外聲請人並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
24 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1年9月3日起至113年9月2日
25 止，故以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
26 所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
27 請人於111年薪資所得總計為43萬1,377元，平均每月約為3
28 萬5,948元，惟聲請人陳報於111年9月起至同年12月止，每
29 月薪資加計中秋節獎金、年終獎金，平均每月約為4萬1,060
30 元，是於111年9月起至同年12月止，薪資所得共計為16萬4,
31 240元(4萬1,060元×4月)。另112年薪資所得總計為49萬7,82

01 9元。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3月止，聲請人陳報其平均每月薪
02 資所得約為3萬4,712元，共計10萬4,136元(3萬4,712元×3
03 月)。又於113年4月起至同年6月止，聲請人陳報其均待業未
04 有薪資收入。再於113年7月起至同年9月止，聲請人陳報其
05 任職於正暘國際有限公司，平均每月薪資約為3萬4,878元，
06 共計10萬4,634元(3萬4,878元×3月)。另聲請人於111年9月2
07 日領有喜來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退款4萬0,770元；於111
08 年10月11日領有勞保局給付之2,983元(本院卷第101頁)；11
09 3年6月間領有新加坡舒比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薪資889
10 元。另聲請人於112年11月1日向嘉好企業有限公司借款34萬
11 4,985元(本院卷第95頁)，並分別於112年9月23日、112年9
12 月25日、112年10月2日、112年10月4日向妹妹借款共計40萬
13 元；於112年10月16日向媽媽借款39萬4,970元。此外查無聲
14 請人於此期間領有社會補助，故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
15 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止之所得收入總計為205萬5,436元
16 (16萬4,240元+49萬7,829元+10萬4,136元+10萬4,634元+4
17 萬0,770元+2,983元+889元+34萬4,985元+40萬元+39萬4,9
18 70元=205萬5,436元)計算。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
19 於匯林企業有限公司任職，並派遣到酷澎公司上班，於113
20 年11月至114年1月止，薪資所得共計13萬7,901元，平均每
21 月薪資約為4萬5,967元，此有聲請人提出113年11月起至114
22 年1月止之薪資單附本院卷第67-71頁可參，是以每月4萬5,
23 967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24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25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6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27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28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29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30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31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01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三餐費用1萬元、水、電、瓦
02 斯、第四台等支出6,000元、交通費3,000元、手機費800
03 元、生活雜支2,000元、車貸9,625元、保險費1,962元，共
04 計3萬3,387元，另有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計1萬5,000
05 元。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1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
06 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112、113年
07 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
08 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68
09 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
10 用為3萬3,387元，已逾上開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
11 生活費之1.2倍，聲請人既已聲請更生，更應擲節支出，聲
12 請人所列保險費部分，依我國現行社會保險制度，已設有全
13 民健康保險制度，提供基本之醫療保障，聲請人目前既有負
14 債、經濟狀況非佳，實無另行支出商業保險費之必要，是本
15 院衡以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及債權人債權之確保，認聲請人
16 該部分支出，非屬維持基本生活之必要支出，應予剔除。又
17 聲請人所列機車貸款部分，應屬聲請人所需負擔之債務，非
18 屬於日常生活必要支出費用，應不予列計。再聲請人所列交
19 通費、生活雜支之項目，均顯有較一般人為高之情形，是認
20 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仍應酌減至上開114年桃園市平均
21 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2萬0,122元計算。另未
22 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爰依上開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
23 低生活費1.2倍2萬0,122元計算，再聲請人應與其前配偶共
24 同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是認聲請人未成年子女扶養
25 費每人每月應為1萬0,061元(20,122/2人)，是聲請人主張其
26 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共計為1萬5,000元(平均每人為
27 7,500元)部分，為有理由，予以列計。是認聲請人於更生
28 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萬3,172元(2萬0,122元＋
29 1萬5,000元＝3萬5,122元)計算。

30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1萬0,
31 845元之餘額(4萬5,967元－3萬5,122元＝1萬0,845元)

01 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48歲（66年出生），距勞工強
02 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17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
03 況，至其退休時止，雖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
04 總額，惟考量聲請人尚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且聲請人工
05 作為派遣工，薪資收入尚非穩定，聲請人亦陳報倘無購物節
06 等各項活動，其正常薪資應為每月3萬7,000元至3萬8,000元
07 （本院卷第31頁），復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
08 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
09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
10 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1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3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4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5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6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7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18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19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3月28日下午4時整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黃卉好